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川科教发〔2025〕54号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树立以学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，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，根据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现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业预警的范围

截止到当前学期，所有必修课课程学分未达到教学相关规定者，给予学业预警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- 1.由教务处筛查学业预警学生名单，核查学生必修课学分修

读情况，统一出具预警通知单。

2.二级学院根据预警学生名单，对学业预警学生下达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存根联于 11 月 24 日前交教务处留存。

3.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负责组织辅导员通知学业预警的学生及家长，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，并填写《谈话记录表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业预警工作，建立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，要明确分工、各司其职，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，确保学业预警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2.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，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、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人员，做到一生一档。

3.各学院要加强学生学业指导，督促学生及时完成重修，并在本学期重点关注学业预警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，以免出现新的重修课程。

附件：1.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预警通知单》

2.《谈话记录表》

(本页无正文)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5年10月27日

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办公室

2025年10月27日印发

附件 1:

编号: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

20 -20 学年第 学期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存根）

姓名		学号		班级		院系	
截止到上学期应修学分				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			
学业警示内容	根据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相关规定，因未获得应修学分将予以学业预警						
	学生签名:						年 月 日
与家长联系情况说明	联系人:						
							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由二级学院负责填写，交教务处存档。

编号: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

20 -20 学年第 学期学业预警通知单

姓名		学号		班级		院系	
截止到上学期应修学分				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			
学业警示内容	根据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相关规定，因未获得应修学分将予以学业预警						
							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由二级学院负责填写，发给学生本人或家长（监护人）。

附件 2: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

二级学院		班 级		被谈话人	
谈话时间		谈话地点		谈话人	
谈话内容：					
			记录人：	日期：	

注：此表由二级学院存档